

证券代码：836581

证券简称：捷思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出资参股新疆鑫软图无线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206号，本次投资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00,000.00元受让梁鸣江持有的新疆鑫软图无线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数额为2,000,000.00元。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新疆鑫软图无线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新疆鑫软图无线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及公司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权资产或相近资产的累计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 2016 年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也未达到截至 2017 年期末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故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在新疆鑫软图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领域。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通信、图像、视频系统集成等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梁鸣江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月小区 4 栋 20 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鑫软图无线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梁鸣江	人民币	7,500,000.00	75%
克拉玛依市聚升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	25%

本次投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梁鸣江	人民币	5,500,000.00	55%
克拉玛依市聚升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	25%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	人民币	2,000,000.00	20%

有限公司			
------	--	--	--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通过对外投资，达到业务持续发展，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风险，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保护投资利益有着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